

唐代吐蕃畜牧业与农业经济初探*

——以敦煌文书为主的考察

魏明孔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00836)

内容提要:文章以敦煌文书为主,并征引其他历史文献,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吐蕃时期的畜牧业和农业经济,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文章认为,吐蕃时期不仅畜牧业经济比较发达,就是农业经济也达到相当的水平。那种认为吐蕃时期畜牧业经济尤其农业经济落后的传统观点,值得商榷。

关键词:敦煌文书 吐蕃时期 畜牧业 农业

青藏高原很早就有人类生息。至迟在战国时期以后,西北地区的部分羌人陆续迁徙到今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逐渐与土著居民融合。7世纪初,出现了实力强盛的吐蕃王朝,并形成吐蕃族,即今天藏族的先民。吐蕃王朝对中国历史作出过重大贡献。

早在旧石器时代,青藏高原就有原始人类居住。在藏南定日县的苏热、藏北的申扎、双湖,都发现了旧石器。在聂拉木县发现过细石器。西藏的原始文化主要是土著居民创造的,其定居西藏的时代至少是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他们是游牧和狩猎的部落。在林芝县还发现了新石器以及新石器时期的陶片和人类遗骸,遗骸属于蒙古人种现代人类类型,其头骨较接近西藏人A组头骨。在昌都卡诺村附近曾发现大量新石器、骨器、陶器等,此遗址距今4600余年,当时的居民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卡诺文化显示出强烈地方特点,显然是从本土的旧石器时代一脉相承下来的。

西藏古代居民很早就与居住在黄河上游的居民存在联系。早在原始社会后期,西北的氐羌等部族就不断向青藏高原东端的雅砻江、岷江流域迁徙。战国初年,羌族酋长卬为避秦国兵锋,率部众向南迁徙,遂与青海诸羌隔绝。后来卬的子孙逐渐繁衍,自立部落,散居于各地,其中有牦牛(越嶲)羌、白马(广汉)羌、发羌、唐旄等部。这些部落迁徙活动于今四川、青海、甘肃、西藏一带。东汉时,青海烧当羌首领迷唐为汉军所败,率余众向西投奔了发羌。从河湟南下的西羌,是吐蕃祖先的一部分。他们与西藏土著先民有着共同渊源,并与西藏土著居民相互融合,而形成吐蕃族。吐蕃就是今天藏族的先民^①。

吐蕃经济史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整体上仍然比较薄弱^②,这主要是资料匮乏使然。本文以敦煌资料为主,结合其他史料,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吐蕃时期的畜牧业经济和农业经济方面的情况^③,略作叙述,乞请方家批评指正。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中国传统经济再研究——以制度转型为视角”的阶段性成果。

① 郑度:《中国的青藏高原》,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36页;金宝祥:《吐蕃的形成、发展及其和唐的关系》,《西北史地》1985年第1、2期(另见魏明孔、杨秀清编选《陇上学人文存·金宝祥卷》,甘肃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81—311页);张云:《唐代吐蕃史与西北民族史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148页。

② 参见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第7章“内地与周边民族·吐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陈崇凯:《西藏地方经济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③ 关于吐蕃时期的手工业情况,可参考拙文《唐代吐蕃手工业经济述论》,载《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35—344页。

一、吐蕃时期的畜牧业经济

吐蕃幅员辽阔,土地资源丰富。农业生产受到光、热、水、土等条件的严格限制,这些资源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同配置决定了一地区农业的资源禀赋。受自然禀赋的影响和限制,青藏高原人口稀少,土地利用方面以畜牧业为主、农林业次之。就吐蕃本土的土地来说,大部分地区气候高寒,长冬无夏,无霜期短,昼夜温差大,系适合放牧的牧地,畜牧业是吐蕃的最基本的经济基础。牧场是吐蕃社会生产中最重要生产资料,藏语中称“vbrog”,它是与土地“bogd”对称,称之为“bogd-vbrog”,即农牧业。因此,“bod”作为藏民的自称,可能与农牧业生产的发展演变有一定关联。^①

吐蕃时期对于牧地资源的管理已经比较明确,除了对牧地定期进行清查外,还有进行重新登记的制度。吐蕃时期的农业生产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土地登记、管理制度,是人人皆知的史实,而牧地与土地清查和登记往往同时进行^②,因此土地登记和管理往往与牧地登记和管理联系在一起。

由于畜牧业是吐蕃时期的重要经济基础,同时也对其军事、交通等影响深远,故吐蕃决策者对于畜牧业非常重视,不遗余力地采取措施发展畜牧业经济。猪年(唐玄宗天宝六年,公元747年)“宣布划分农牧区之各项制度。”^③虽然我们今天已经难能知道其中的具体内容,但宣布农牧区的各项制度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事件之一,将畜牧业纳入奴隶制经济的轨道。而且其中的一项内容是比较明确的,这就是清查农牧区的土地或牧地数量,并进行登记造册,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奴隶制政权的赋税来源。这就是史书记载的猪年(唐玄宗天宝六年,公元747年)“清查农牧区之事结束,现场登记田地”^④的意义之所在。

吐蕃地方七种官吏中包括“牧官”,其职责是“管理牦牛、犏牛之放牧部落”,^⑤可见畜牧业经济在吐蕃社会中的举足轻重的地位。牧马官(mchibs-dpon)^⑥作为吐蕃时期所设的主要官员之一,除了见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大事纪年”篇外,也频见于其它吐蕃简牍中。^⑦如蛇年(唐玄宗开元五年,即公元717年)“罢尚赤聂年禄牧马官之职,命尚郑赞乞布接任”。^⑧牧马官员在吐蕃时期的地位比较高,其任免事项往往作为一件大事需要通过高规格级别的会议,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畜牧业经济在吐蕃时期的重要性。

吐蕃时期的畜牧业经济比较活跃,其畜牧主要包括“牦牛、名马、犬、羊、犛”和骆驼^⑨以及驴^⑩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牦牛作为第四纪冰期中冰缘环境下发展起来的种类,是高原特有的动物^⑪,因其力气大,耐高寒,足趾宽厚,自古是青藏高原重要的畜牧种类,是畜牧业经济的基本内容之一,甚至史书上将吐蕃称为“牦牛国”,牦牛与吐蕃的社会经济和生活息息相关。因为牛作为吐蕃时期无可替代的重要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因此当时“牛即财富”是深入人心的观念。藏语的“nor-phyugs”是牲畜的专称,尤其指青藏高原的牦牛、黄牛及这两种牛的杂种——犏牛。“nor”一词的原意是“财

① 参阅王尧《吐蕃金石录》收录《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考释》,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88页。按《吐蕃金石录》作者认为,“bod”作为藏民的自称,可能与农业生产的发展演变有关,诚然是没有疑问的,但根据碑文上下文及有关资料,再加上逻辑判断是不全面的,应该与农牧业生产发展有关,甚至畜牧业的成分大于农业才比较符合吐蕃的实际。即使今天的藏区依然如此。

②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4、55页。

③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54页。

④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55页。

⑤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附录四《〈贤者喜宴〉节录及译文》,第383页。

⑥ 也译作车骑官,系管理王室车骑之类的官员。

⑦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军事》,第50页。

⑧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49页。

⑨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⑩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5页。

⑪ 郑度等:《中国的青藏高原》,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富”，又作“牛”，^①就足以说明了这一点。

吐蕃因地制宜，在发展畜牧业经济实际中发挥当地的自然条件优势，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做法就是根据季节逐水草而居。吐蕃时期“其畜牧，逐水草无常所”^②是其基本特点。如“每岁盛夏，吐蕃畜牧青海，去塞甚远”。^③逐水草而牧，是吐蕃等游牧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合理利用高原不同季节水草资源，实际上也就是以生物气候的垂直差异为依据的季节牧场的划分和利用。^④学术界盛行的一种说法，即逐水草而居便意味着落后，实是对于畜牧业生产活动的不甚了解乃至偏见。

扩大畜牧业场地，是吐蕃决策者自始至终奉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吐蕃在金城公主和亲时，曾经不遗余力地争取黄河九曲地，主要原因在于这里水甘草美，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场所。吐蕃获得九曲之地后便在这里畜养牛羊马匹，使这里成为吐蕃的重要畜牧业基地之一^⑤。陇西地区在吐蕃占领的百余年间，虽然还有若干农业，但主要已经成为牧业地区，农业所占比例较畜牧业要小得多。唐宣宗大中（847—860年）以后随着吐蕃势力的削弱，这种局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这里变成了半农半牧地区。^⑥吐蕃统辖河西地区时，“放羊”、“请羊”、“放驼”、“贴马群”等^⑦，是这里的基本劳动工种之一，反映了当时畜牧业经济状况。即使如此，我们也应该知道当时河西地区的农业生产依然保持着一定的规模。《资治通鉴》卷201唐高宗麟德二年（664年）正月条记载：“吐蕃遣使人见，请复与吐谷浑和亲，仍求赤水^⑧地畜牧。上不许”。尽管吐蕃的要求没有得到唐代中央政府的批准，但却透漏出扩大畜牧场地是吐蕃统治者自始至终奉行的一项基本国策的信息。

吐蕃作为奴隶制民族政权，在当时发展畜牧业经济的途径之一便是通过掠夺来完成。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吐蕃曾经“发兵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支，遁于青海之北，民畜多为吐蕃所掠”。^⑨唐高宗上元三年（676年），吐蕃“攻鄯、廓、河、芳四州，杀略吏及马牛万计”。^⑩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八月，“吐蕃将盆达延、乞力徐帅众十万寇临洮，军兰州，至于渭源，掠取牧马。……初，鄯州都督杨矩以九曲之地与吐蕃，其地肥饶，吐蕃就之畜牧，因以为寇。”^⑪吐蕃在唐代宗时期曾经“略党项杂畜”。^⑫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吐蕃“犯泾、陇、邠、宁，掠人畜，败田稼，内州界闭壁”。^⑬这样的记载在史书中是比较普遍的。正如《旧唐书》卷196《吐蕃传》下总结的：“西戎之地，吐蕃是强，蚕食邻国，鹰扬汉疆”。

畜牧业经济不仅仅只是吐蕃时期的经济支撑，同时还是吐蕃军事力量强大的基本经济和运输能力的保证。唐高宗时太学生魏元忠的一席话可谓一语中的，不妨引用在此。唐高宗“以吐蕃为忧，悉召侍臣谋之”，其中太学生魏元忠上封事，“言御吐蕃之策”，他特别强调：

出师之要，全资马力。臣请开富马之禁，使百姓皆得富马，若官军大举，委州县长吏以官钱增价

① 参阅王尧《吐蕃金石录》收录《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考释》，第87—88页。

②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③ 《通鉴》卷224唐代宗大历八年（773年）十月条。

④ 参见郑度等《中国的青藏高原》，第210—211页。

⑤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⑥ 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黄河水利出版社2001年版，第573页。

⑦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斯542号背《成年（公元八一八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381—393页。

⑧ 胡三省原注云：“即河源之赤水也，本吐谷浑地”。

⑨ 《通鉴》卷195唐太宗贞观十二年（638年）八月条。

⑩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⑪ 《通鉴》卷211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八月条。对此《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是如此记载的：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年）吐蕃曾经10万大军寇临洮，“入攻兰、渭，掠监马”。

⑫ 《通鉴》卷224唐代宗大历十三年（778年）八月条。

⑬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

市之,则皆为官有。彼胡虏恃马力以为强,若听人间市而畜之,乃是损彼之强为中国之利也。

据说“先是,禁百姓畜马,故元忠言之。上善其言,召见,令直中书省,仗内供奉”。^①马匹是当时军队装备的重要内容,往往决定着军队的战斗力的强弱。

在发展畜牧业经济中,对于吐蕃来说保持相对的安定环境是非常重要的,在吐蕃和唐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从整体上讲唐玄宗开元(713—741年)时期双方保持着比较友好的关系,从而出现了“吐蕃畜牧被野”^②的盛况。也正是这一时期,使得吐蕃辖区的生态环境和畜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史称鼠年(唐玄宗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夏,赞普驻于贝地,后出巡北方,于柯聂都茹猎野牦牛取乐,以绳套捕获野牦牛。”^③以绳索捕获野牦牛,说明当时这里的自然环境适应这类动物的生存,野牦牛之类成为当时吐蕃居民猎取食物的来源之一。

吐蕃畜牧业经济是一种典型的自然经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比较明显。如猴年(唐中宗嗣圣元年,公元684年)“牛瘟大发,于赤波木清除死于瘟疫之牲畜尸肉”。^④在自然灾害面前,吐蕃当时的畜牧业经济显得比较脆弱。

畜牧业经济的另一作用在于作为运输工具功能的发挥,“驮畜驮运粮食”^⑤就是其所发挥的作用之一。正因为如此,在吐蕃时期的简牍中就出现了“驮子”^⑥这样的专门对运输物品牲畜的专称。这是我们论述吐蕃畜牧业经济时不可忽略的一个方面。尤其应该强调的是,牦牛是吐蕃时期牧区的重要运输工具,在高原上的作用与在沙漠戈壁上的骆驼可媲美,是真正的高原之舟,其在吐蕃当时社会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另外,吐蕃曾经雄据西南且控辖着唐代的大片土地和中亚部分地区,畜牧业发达为其进行战争提供足够的武器及运输能力,是不可忽略的因素之一。

至于畜牧业经济中所包括的畜牧加工等,也是不可忽略的一个方面^⑦。

二、吐蕃时期的农业经济

吐蕃本土内除了畜牧业比较发达外,农业生产也有一定的规模,尤其在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拉萨河谷地,海拔约3500米,属于温暖半干旱气候^⑧,是水土条件比较好的农业区,这里成为吐蕃本土内粮食的主产区。另外,在吐蕃统辖范围内,有相当的土地属于宜农宜牧地区,农业区与牧区犬牙交错是其一个显著特点。

吐蕃时期农业生产的粮食主要有青稞、小麦、荞麦、^⑨秔稻^⑩等。这反映出吐蕃的农作物品种在不断增加,以及其与内地农业生产的相互交流与影响在不断加强的事实。我们知道,唐代前期继承北魏以来的均田制^⑪,均田制中均田户的土地有口分田和永业田之分,而这也吐蕃占领区尤其在农耕地区内也有反映:“……分后,有权者和有永业田者诸人……,分配去开荒地。一次,将城中住户迁出……。大罗布范围王田之上方地,长满青草(无人耕种),迁出小罗布之住户……”。^⑫作为“小罗布之长官”,其职责是“管辖该地房屋、田地”,据他自己陈述,其辖区内居民“董·程岛贡答应给我送

① 《通鉴》卷202唐高宗仪凤三年九月条。

② 《通鉴》卷214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二月条。

③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50页。

④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43页。

⑤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3页。

⑥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3、68页。

⑦ 参见前揭《唐代吐蕃手工业经济述论》,载《庆祝宁可先生八十华诞论文集》,第335—344页。

⑧ 郑度等:《中国的青藏高原》,第53页。

⑨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⑩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钦陵赞婆与王孝杰之论战》,第272页。

⑪ 《魏书》卷110《食货志》;《隋书》卷24《食货志》;《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一。

⑫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6页。

三克青稞之‘户税’，命令上盖有印章”。^①由此可以大体断定，吐蕃在占领瓜沙河湟等农耕生产已比较成熟的地区后，依然保留着唐代在这里实现的均田制，这对于我们理解吐蕃占领时期的农业生产状况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当然，吐蕃占领瓜沙河湟等地区后，也使得这里的农牧比例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这就是农业比例减少而畜牧业经济的比例在提高^②。

与牧地一样，吐蕃时期的农业生产有一套比较完整的土地登记、管理和纳税制度。猪年（唐玄宗天宝六年，公元747年）“宣布划分农牧区之各项制度。”^③同年，“清查农牧区之事结束，现场登记田地。”^④前面已经提到，在吐蕃地区农牧区犬牙交错，划分农业区或牧业区，是吐蕃政府协调生产、管理经济生活职能的具体体现。在吐蕃文献中，土地的单位面积是“突”（dor），作为二牛抬杠耕作方式一农夫一天平均耕地的面积，约等于唐制五亩。从敦煌汉文文书中可以看出，从吐蕃“突”中还派生出一系列与土地有关的语词，其中“突田”，就是已经丈量并清查登记的土地；“突税”，就是丈量后按照地亩征收的税赋；“突田仓”，是专门储运突税的仓廩；“纳突”，是指交纳突税的负担；“突田历”，指清查丈量土地的登记表；“突课”，是私家奴户所交纳的田课。这是因为这里指的均是公田，经过丈量的突田交私人耕种所纳。^⑤这种经营方式，实际上就是在当时内地已经比较流行的租佃关系，而租佃制经营是一种相对效率比较高的生产形式。

农作物种植方面，适合吐蕃地区的青稞已经成为这里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当时的粮食中占有比较重要的比例，其次是小麦和荞麦等。史称吐蕃时期“其稼有小麦、青稞麦、荞麦”等及豆类^⑥。不仅如此，地域辽阔的吐蕃在一些地区还种植着稻米。^⑦与此同时，中原地区的其它粮食品种也通过不同途径在吐蕃地区流行过，如小米和芥子^⑧，另外粟米^⑨等在吐蕃占领区也多有生产。唐代内地的农作物品种对吐蕃的影响是比较大的。

在吐蕃时期除了农作物作为农业区的基本生产外，在一些被吐蕃占领的地区，也有从事蔬菜生产^⑩的史实，“青菜”、“醃菜”等是居民当时的重要副食^⑪，以适当地对其需求以及适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在敦煌文书中就有“看园”^⑫这样的农活，这里的经济作物，对于改善吐蕃的生活结构产生了比较直接和深远的影响。

吐蕃时期盛行奴隶制生产，且往往将奴隶作为土地的附属物而一同赏赐或转让。著名的尚囊歌中就有“划割埃布山岗，封给雅姆作奴户”^⑬的歌词。

吐蕃时期的《第穆萨摩崖刻石》，记载“奴婢如此之多”，赞普内府官员的职责之一是“广科赋敛”，负责“差役”。奴隶主有包括“奴隶、土地、牧场”在内的财富，生产者要摊派“官府差役”、“赋

①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7页。

② 史念海：《黄土高原历史地理研究》，第573页。

③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54页。

④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编年史》，第55页。

⑤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24—25页。

⑥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⑦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钦陵赞婆与王孝杰之论战》，第272页。吐蕃在占领河湟陇右地区后，据《全唐文》卷716刘元鼎《使吐蕃经见记略》记载，在兰州等地就耕种着稻米。

⑧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钦陵赞婆与王孝杰之论战》第272页记载：唐朝王孝杰曾经“捎来一皮囊小米和一皮囊芥子”。

⑨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8页。

⑩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文书》，第66页就有“在小罗布有八畦菜园子”的简牍记载。

⑪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宗教》，第73页版。

⑫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斯542号背《戊年（公元八一八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第381—393页。

⑬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囊日伦赞时代的兼并》，第197页。

税”、“馈遗”等,而贵族则有豁免的各种特权,贵族的土地由奴隶生产“酿酒粮食、青稞、大米”等。^①按刘元鼎于822年出使吐蕃时,看到的情况是“兰州地皆秔稻,桃李榆柳岑蔚”^②,而当时的兰州已被吐蕃统治多年,“唐人”将秔稻种植于吐蕃其它适宜于种植的地区,如工布地区的气候有印度洋暖流的调剂,是今西藏林木最为繁盛的地区,可能在吐蕃时期种植了秔稻。总之,这是已知吐蕃史料中最早记载稻米的史例。

在吐蕃占领的农耕地,沿用唐制,设有诸如屯田、营田的官吏,即所谓“营田使”或“农田使”等。^③在吐蕃占领地区,开垦荒地被多次记载,^④说明吐蕃统治者对于当地农业生产比较重视,也正因为如此,才保证了在占领区的社会稳定和对军事行动的保障。

在论述吐蕃农业生产时,还要对吐蕃在占领河西陇右地区后实行中原王朝长期实现的行之有效的屯垦进行简单交代。670年以后,吐蕃势力扩展到安西四镇,尤其是安史之乱后,则与河西地区联成一片,在这120年间,吐蕃奴隶主在其占领区广为驻军,设驿站,置巡逻斥候,常驻坐哨,组织当地居民耕种土地,经营畜牧经济,派遣尚论、节儿总管、将军等文武官员。所有这些,在出土的居延汉简、流沙坠简、吐蕃简牍等珍贵的考古文献中均有所反映。而吐蕃在云贵高原占领区域内实行历史上中原王朝行之有效的屯垦形式,以解决驻军的粮食资源及其运输问题,收到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如《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记载的,“吐蕃盛屯昆明、神川、纳川自守”,其规模是不小的。

另外,作为奴隶制政权,吐蕃有时对于周边地区的成熟庄稼进行武装掠夺,如唐玄宗天宝(742—756年)及其以前,“吐蕃每至麦熟时,即率部众至积石军获取之,共呼为‘吐蕃麦庄’”,^⑤就是典型的例子。另外,农耕地区的农业生产,对于吐蕃的农业生产产生过直接影响。《通鉴》卷238唐宪宗元和六年(811年)五月庚子条:“以金吾大将军李惟简为凤翔节度使。陇州地与吐蕃接,旧常朝夕相伺,更入攻抄,人不得息。惟简以为边将当谨守备,蓄财谷以待寇,不当睹小利,起事盗恩,禁不得妄入其地;益市耕牛,铸农器,以给农之不能自具者,增垦田数十万亩。属岁屡稔,公私有余,贩者流及他方”。在与吐蕃接壤的甘肃地区,李惟简作为集兵权、行政权于一身的节度使,为了使这里的农业生产比较稳定发展和直接生产者不至于流离失所,以政府行为购买耕牛、铸造农业生产工具,为缺少耕牛和农具的生产者无偿提供。这些措施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定了个体小农业生产,增加耕地面积数十万亩,使得这里的粮食自给有余,成为粮食输出地区之一。

除此之外,唐代的农业技术对吐蕃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其中如文成公主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以及吐蕃和唐朝使节多次往来于吐蕃,对于吐蕃的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所起的积极推动作用,无论如何是不可低估的。

据专家研究表明,吐蕃占领瓜沙河湟地区后,在土地经营的政策原则上是维持原有的制度和所有权不变。^⑥在吐蕃占领的河西地区,在一定范围内实行着具有租佃关系的生产方式,其中吐蕃简牍中就有如下的大致记载^⑦:

虎年,佣奴农户脱都……四十四克半,克……青稞四克……,鲁囊交青稞四十克,鲁登秋收青稞……,二十一克,彭布靴钱青稞四克和……,皮张之钱青稞一克。

① 参阅王尧《吐蕃金石录》收录《第穆萨摩崖刻石·译文》,第101页。

② 《全唐文》卷716刘元鼎《使吐蕃经见记略》。

③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24—25页,第29页。

④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2页。

⑤ 《旧唐书》卷104《哥舒翰传》。

⑥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27页。

⑦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3页。

文书中还出现了诸如专门从事税收的官吏——“税吏”^①，有作为劳役地租形式报酬的“差地”^②。在吐蕃占领下，尽管依然实行着租佃制中的分成制，而其剥削率则显得相当高。如“论努罗之奴仆已在媾羌……冬季田租之对半分成于免年”，^③这种冬季田租率高达50%。据简牍中“属民的年成不好，上等农户一(突)农田只交五克青稞、五克麦子”来看，^④大概在当时盛行的是分成租。

三、简单结论

通过上面对唐代吐蕃地区畜牧业和农业经济的论述，可以得出下面三点基本结论：

一是吐蕃时期的畜牧业经济和农业经济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繁荣程度，支撑着吐蕃在中古社会在西南地区乃至西北地区不断扩充势力，成为与唐宋中央政权抗衡的强大的民族政权。认为吐蕃社会经济尤其农业经济落后的观点，值得商榷；

二是吐蕃社会经济带有明显的掠夺性，主要从农耕民族掠夺农产品和畜牧业产品；

三是吐蕃畜牧业经济和农业经济，与当时的农耕民族的经济相互影响，这种影响既有相互促进的一面，也有负面影响的一面，甚至在其占领的农耕地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退耕发展畜牧业的情况，将农业生产者变为身份低下的畜牧业生产者。

《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研究》书讯

耿元骊博士所著《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研究》一书，由商务印书馆于2012年11月出版。全书分为7个部分，30余万字。该书在详尽掌握分析史料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相关学科的理论工具，对唐宋时期土地制度与政策做了精细的考察，并进而研究了唐宋时期的土地占有、管理、经营问题。作者提出，唐代“均田制”是一种学术观点而不是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制度；宋代没有“田制不立”，更没有“不抑兼并”，不存在唐代“均田制”向宋代“田制不立”的转变，唐、宋土地制度的核心是土地私有制。作者认为，唐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流动性不高，最主要的土地经营方式是租佃方式。在史料考辨的基础上，作者分析了“私有制”、“所有制”等概念及其与历史分期的关系，并针对“唐宋变革论”提出了新的看法。全书既注重实证研究，也努力于宏观判断，通过历史细节的重建和概念理论的精细讨论，初步再现了唐宋土地制度的复杂性和多面相。

①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2页。

②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3页。

③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7页。

④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吐蕃简牍综录本文·汉文译文及考释·经济》，第37页。